|  |
| --- |
| 卫生和计划生育局责任清单一、部门职责登记表 |
|  |
| 序号 | 主要职责 | 具体工作事项 | 责任科室 | 备注 |
| 1 | 负责贯彻执行国家、省、市卫生和计划生育、中医药事业发展的工作方针政策和法律法规，拟订全区卫生和计划生育规划和政策措施，依法制定地方有关标准和技术规范；负责协调推进医药卫生体制改革和医疗保障，统筹规划卫生和计划生育服务资源配置，指导乡镇卫生和计划生育规划的编制和实施 | 贯彻执行党和国家有关卫生计生工作的法律法规和方针政策 | 办公室 |  |
| 拟订卫生计生事业发展规划，卫生计生事业发展有关规范性文件并贯彻落实 |  |
| 拟订医疗科技和教育发展规划，组织实施重大医药卫生科研攻关项目 |  |
| 制定年度卫生计生工作意见，落实卫生计生事业发展有关政策、措施 |  |
| 2 | 负责卫生和计划生育宣传、健康教育、健康促进和信息化建设等工作，依法组织实施统计调查，参与区人口基础信息库建设，组织指导对外交流合作与援外工作 | 坚持党的基本路线、方针、政策，保卫卫生计生系统宣传舆论的正确导向 | 宣传教育科 |  |
| 编制宣传教育计划，组织开展宣传教育活动，指导和督促宣传教育工作目标和岗位责任制的落实 |  |
| 做好基层宣传教育管理工作 |  |
| 3 | 负责受理来信、接待来访 | 做好群众的来信来访工作 | 信访科 |  |
| 承办调查上级机关转办、交办的信访事项，向有关责任单位或者下级机关转办、交办、督办信访事项 |  |
| 4 | 承担机关及下属单位机构编制、人员调动、劳动工资、保险福利、考核奖惩、劳动用工、人才交流、援外等有关事宜；会同有关部门组织实施卫生和计划生育技术人员资格准入和职称考聘工作；负责局机关中层干部和直属单位领导班子的考核、考察、培训及组织、宣传工作；承办区深化医药卫生体制改革领导小组及其办公室的具体工作，研究提出深化医药卫生体制改革政策、措施的建议，督促落实领导小组会议议定事项 | 负责卫计系统的机构编制管理工作 | 人事科（体制改革科） |  |
| 负责局机关公务员及离退休干部的管理工作 |  |
| 负责局下属事业单位工作人员的人事管理工作；会同有关部门做好对局属单位的目标考核管理工作 |  |
| 承办区深化医药卫生体制改革领导小组及其办公室的具体工作 |  |
| 研究提出深化医药卫生体制改革政策、措施的建议，督促落实领导小组会议议定事项 |  |
| 5 | 负责机关和预算管理单位预决算、财务、资产管理和内部审计工作；指导和监督社会抚养费管理;承担大型医用装备配置管理工作,拟订医疗器械采购相关规范，组织落实政府采购相关工作,监督管理医疗卫生和计划生育基本项目建设和固定资产投入相关的招商引资工作 | 依法对征收社会抚养费的管理工作进行监督、检查；对卫生计生专项经费的投入、管理、使用情况进行指导、监督，对应缴财政专户的资金必须全部上交，纳入预算，严格实行收支两条线 | 财务科（乡财科） |  |
| 承担大型医用装备配置管理工作，拟订医疗器械采购相关规范，组织落实政府采购相关工作及固定资产登记工作 |  |
| 6 | 指导全区卫生和计划生育宣传网络建设和网站的维护与更新；拟订全区卫生和计划生育事业中长期发展规划，承担统筹规划与协调优化全区卫生和计划生育服务资源配置工作；指导乡镇卫生和计划生育规划的编制和实施；承担医疗卫生和计划生育的信息化建设及统计上报工作，参与人口基础信息库建设 | 负责网络舆情的接收、监管、搜索、回复 | 规划信息科 |  |
| 负责邯郸市12320的接待和处理工作 |  |
| 负责区信息公开平台的管理和维护工作 |  |
| 7 | 贯彻执行省、市医疗机构、医疗技术应用、医疗质量、医疗安全、医疗服务、采供血机构管理等有关政策规范、地方标准，建设和谐医患关系；负责组织医疗事故鉴定和医疗纠纷的处理；制定和实施卫生专业技术人员执业规则和服务规范；组织落实住院医师规范化培训制度和专科医师培训制度，做好卫生和计划生育专业技术人才培训工作；拟订医疗机构和医疗服务全行业管理办法并监督实施；指导医院药事、临床实验室管理等工作，参与药品、医疗器械临床试验及不良反应和事件报告的管理工作 | 拟订区公立医院改革实施意见，推进公立医院管理体制改革工作，落实公立医院改革措施，健全公立医院投入机制，改进医疗服务质量，加强医院综合改革考评管理 | 医政药政科 |  |
| 拟订社会资本参与医疗卫生事业发展的政策措施，加大社会办医支持力度，鼓励吸引优质资本来本地区合作或独资举办医疗机构，构建与本区经济社会发展水平相适应的多元化办医格局 |  |
| 承担设置医疗机构审批工作 |  |
| 负责对医疗机构进行监督，建立医疗机构服务评价和监管体系，加强卫生行业监管 |  |
| 开展医疗机构执业人员规范执业监督管理，负责医疗机构执业人员资格审核、认定、注册和换证等工作 |  |
| 8 | 组织实施国家基本药物制度，组织拟订全区医疗机构药品使用管理政策；承担以省为单位的基本药物、非基本药物集中采购的具体实施工作，承担全区基层医疗机构所需药品的采购管理工作 | 负责全区乡镇卫生院基本药物制度的实施开展工作，并认真按照河北省关于药品集中采购的相关文件、规定，组织做好《河北省药品集中采购平台》中标药品的议价、采购等工作 | 药品集中采购办公室 |  |
| 负责全区乡镇卫生院临床用药品（网上）、耗材试剂、中药饮片的集中采购、配送、货款结算的管理工作 |  |
| 负责对中标配送公司资质的审验工作，并负责与配送工作签订配送协议和廉洁购销合同工作 |  |
| 负责对配送公司的配货手续和乡镇卫生院药品（网上）、耗材试剂、中药饮片采购票据手续的审核工作 |  |
| 负责定期统计分析基本药物制度实施情况和药品采购数据汇总并及时上报相关统计报表工作 |  |
| 负责对全区乡镇卫生院药品集中采购工作和配送公司履约情况进行监督检查 |  |
| 9 | 指导全区基层卫生和计划生育体系建设，推进基本公共卫生和计划生育服务均等化，完善基层运行新机制和监督指导基层卫生政策的落实 | 承担城乡居民健康档案管理、健康教育、预防接种、0-6岁儿童健康管理、孕产妇健康管理、老年人健康管理、高血压患者健康管理、2型糖尿病患者健康管理、肺结核患者健康管理、严重精神障碍患者管理、传染病及突发公共卫生事件报告和处理、卫生计生监督协管、中医药健康管理等基本公共卫生服务项目 | 公共卫生科 |  |
| 10 | 拟订全区中医药事业中长期发展规划；负责中医、中西医结合医疗机构的业务指导，督促检查各项规章制度和技术规范的落实；协调中医机构卫生技术人员技术管理和技术考核工作；做好传统医学师承和确有专长人员医师资格审核工作 | 贯彻执行中医管理法律、法规和方针、政策 | 中医科 |  |
| 拟定和实施中医行业发展规划、计划和管理制度 |  |
| 承担全区中医、中西医结合医疗机构宏观管理和业务指导 |  |
| 负责中医医疗机构和中医院人员的登记、备案、审核、执业、变更、歇业、注销行政许可审批事项并依法实施监督 |  |
| 负责审查中医医疗广告配合相关科室参与中医医疗事故的鉴定 |  |
| 组织开展中医药师承教育、岗位培训、继续教育和相关人才培训工作 |  |
| 负责指导中医药学会等社团组织的学术发展工作，组织中医药学术交流与科技合作；会同有关部门制定和组织实施中医药教育发展规划，负责中医药职业技术教育、成人教育、师承教育的管理，指导中医药学历教育 |  |
| 11 | 负责制定全区疾病预防控制规划、免疫规划、严重危害人民健康的公共卫生问题的干预措施并组织落实；制定卫生应急和紧急医学救援预案、突发公共卫生事件监测和风险评估计划，组织和指导突发公共卫生事件预防控制和各类突发公共事件的医疗卫生救援，发布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处置信息 | 拟订全区重大疾病防治规划、免疫规划和严重危害人民健康的公共卫生问题的干预措施并组织落实 | 疾控科（应急办） |  |
| 完善全区疾病预防控制体系建设 |  |
| 防止和控制疾病发生和疫情蔓延 |  |
| 组织指导全区卫生应急能力建设 |  |
| 指导、协调突发公共卫生事件的预防准备、监测预警、处置救援、总结评估及其他突发事件的预防控制和紧急医学救援工作 |  |
| 组织实施食品安全风险监测、评估和交流 |  |
| 承担卫生计生系统安全生产、消防、应急、隐患排查整治工作 |  |
|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传染病防治法》中相关内容实施疾病预防控制工作的监督、管理和设立 |  |
| 依法配合上级传染病防控工作 |  |
| 12 | 指导全区卫生和计划生育工作，完善综合监督执法体系，规范执法行为；监督检查法律法规和政策措施的落实，组织查处重大违法行为；负责制定职责范围内的职业卫生、放射卫生、环境卫生、学校卫生、公共场所卫生、饮用水卫生管理规范和政策措施，组织开展相关监测、调查、评估和监督；负责传染病防治监督；组织开展食品安全风险监测、评估，依法制定并公布食品安全地方标准 | 承办人大代表建议和政协委员提案事宜 | 法制监督科 |  |
| 监督落实卫生和计划生育政策 |  |
| 承担有关行政复议、行政应诉等工作 |  |
| 承担公共卫生、医疗卫生、计划生育综合监督 |  |
| 组织开展公共场所、饮用水安全、传染病防治监督检查，整顿和规范医疗服务市场，组织查处违法行为 |  |
| 督办授权范围内医疗卫生违法案件，指导规范卫生计生综合监督执法行为 |  |
| 13 | 负责流动人口计划生育服务管理，完善流动人口计划生育综合治理工作，落实流动人口卫生和计划生育信息共享和公共服务工作机制 | 组织开展有关流动人口计划生育管理体制、机制的研究 | 流动人口计划生育管理办公室 |  |
| 协调有关部门指导、监督全区流动人口的计划生育综合治理工作 |  |
| 指导、监督、检查基层流动人口的计划生育管理与服务工作 |  |
| 14 | 指导和督促基层加强计划生育基础管理和服务工作；搞好计划生育统计报表，健全完善计生数据库；协调相关单位搞好计生综合治理和数据交流共享工作；完善计划生育政策并组织实施；研究提出与计划生育相关的人口数量、素质、结构、分布等方面的政策建议，推进基层计划生育工作网络建设，搞好对基层计生工作的考核，提出奖惩建议；指导基层落实计划生育目标管理责任制、计划生育一票否决制 | 负责搞好民政、卫计、公安、教育、人事等部门信息共享工作 | 计划生育基层指导科 |  |
| 负责计划生育统计、数据监测、分析 |  |
| 负责全区人口与计划生育目标管理责任制完成情况的考核、督查、督导，并组织实施 |  |
| 负责对计划生育工作落实情况进行回访，调查群众的满意度 |  |
| 15 | 研究提出促进计划生育家庭发展的政策建议，完善和落实计划生育利益导向机制及特殊困难家庭扶助制度，拟订落实计划生育奖励扶助政策 | 承担农村部分计划生育家庭奖励扶助、特别扶助工作 | 计划生育家庭发展科 |  |
| 承担农村独生子女户、双女户家庭父母双方参加社会养老保险补助工作 |  |
| 承担农村独生子女、双女户享受新型农村合作医疗全额补助工作 |  |
| 承担计划生育公益金救助工作 |  |
| 16 | 拟订妇幼卫生和计划生育技术服务政策、规划、技术标准和规范并组织实施；推进妇幼卫生和计划生育技术服务体系建设；指导妇幼卫生、出生缺陷防治、病残儿医学鉴定、人类辅助生殖技术管理和计划生育技术服务工作；依法规范计划生育药具管理工作 | 负责组织计划生育手术及技术鉴定和病残儿的医学鉴定 | 妇幼健康服务科 |  |
| 开展出生缺陷一级干预，提高出生人口素质；开展优生优育、计划生育技术、生殖保健等知识的培训指导 |  |
| 提出医疗机构、母婴保健等行政许可的意见和建议 |  |
| 承担母婴保健专项技术服务许可和母婴保健专项技术服务人员资格认定和执业许可  |  |
| 贯彻执行《母婴保健法》，负责全区妇幼保健工作的指导和监督管理 |  |
| 监督、指导医疗保健机构计划生育技术和生殖保健服务工作，做好计划生育技术服务和生殖保健服务 |  |
| 17 | 负责完善地方生育政策，组织实施加强全区出生人口性别比综合治理的政策措施，组织监测计划生育发展动态，提出发布计划生育安全预警预报信息建议；制定计划生育技术服务管理制度并监督实施；制定优生优育和提高出生人口素质的政策措施并组织实施；推动实施计划生育生殖健康促进计划，降低出生缺陷人口数量 | 查处“两非”，对有涉及“两非”行为的医疗机构、个体门诊，依据相应法律、法规进行查处 | 性别比治理办公室 |  |
| 负责妊娠14周以上的终止妊娠手术的审批 |  |
| 18 | 负责组织协调开展卫生监督工作；负责对各类卫生执法人员、执法证件、执法文书、执法程序等进行规范化管理，建立健全卫生行政执法责任制 | 开展法律法规规定的公共场所、职业卫生、学校卫生、生活饮用水、放射卫生、传染病防治、爱国卫生等日常监督管理工作 | 卫生监督所 |  |
| 开展卫生监督执法工作，对违反卫生法律法规的行为采取行政处罚、行政强制、行政控制等措施 |  |
| 组织协调卫生监督相关投诉举报事件的调查处置 |  |
| 提出公共场所、放射诊疗、集中式供水、餐具集中消毒等行政许可的意见和建议 |  |
| 承担设置公共场所卫生许可证核准、放射诊疗许可、集中式供水单位卫生许可、防护设施设计及竣工审查工作 |  |
| 根据两集中两到位的要求进驻区行政服务中心集中受理、网上运作，开展“一站式”审批服务，并做好审批项目的联审联办、联合踏勤、联合验收工作 |  |
| 19 |  负责制定疾病预防控制规划、免疫规划和严重危害人民健康的公共卫生问题的干预措施并组织落实。制定卫生应急预案，负责突发公共卫生事件监测和风险评估，组织和指导突发公共卫生事件预防控制和各类突发公共事件的应急处置，法定报告传染病疫情信息和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处置信息,组织开展食品安全风险监测、评估 | 拟订全区重大疾病防治规划、免疫规划和严重危害人民健康的公共卫生问题的干预措施并组织落实 | 疾病控制中心 |  |
| 完善全区疾病预防控制体系建设 |  |
| 防止和控制疾病发生和疫情蔓延 |  |
| 组织实施食品安全风险监测、评估和交流 |  |
| 20 | 负责避孕药具的计划编制工作，负责本区计划生育避孕药具的管理、发放，做好药具的仓储保管工作 | 编制年度需求计划和半年调整计划，科学、准确、无浪费、无断档，计划随年报上报 | 药具站 |  |
| 严格按照库房标准要求管理好库房设施，保障药具的保存，严格出入库核对制度。保证计划内免费供应，货源充足，渠道畅通，并进行监督、检查 |  |
| 21 | 承担区爱国卫生运动委员会办公室具体工作，开展全民健康教育与健康促进工作 | 贯彻国家爱国卫生工作的方针、政策和法规 | 爱卫办 |  |
| 研究拟定全区卫生事业的发展规划和目标，并组织实施 |  |
| 城乡社会公共卫生管理、卫生监督及检查评比 |  |
| 组织实施全区农村改水、改厕规划，开展以改水改厕为重点，带动环境卫生整治、预防和减少疾病发生的农村爱国卫生工作 |  |
| 负责组织全区戒烟活动的开展 |  |
| 负责组织全区城乡除“四害”活动 |  |
| 组织协调开展创建“卫生城市”、“卫生县城”活动 |  |
|  |  | 组织开展创建卫生乡镇、卫生村活动，促进农村两个文明建设 |  |  |
|  |  | 组织协调区、有关部门和团体的爱国卫生工作；检查全区爱国卫生工作开展情况；进行卫生效果评价 |  |
| 开展爱国卫生宣传和健康教育活动 |  |
| 完成上级领导交办的其他事项 |  |
|  |
|
|  |

|  |
| --- |
| 二、公共服务事项登记表 |
|  |
| 序号 | 服 务 事 项 | 主 要 内 容 | 承办机构 | 联系电话 |
| 1 | 国家基本公共卫生服务项目 | 承担城乡居民健康档案管理、健康教育、预防接种、0-6岁儿童健康管理、孕产妇健康管理、老年人健康管理、高血压患者健康管理、2型糖尿病患者健康管理、肺结核患者健康管理、严重精神障碍患者管理、传染病及突发公共卫生事件报告和处理、卫生计生监督协管、中医药健康管理等基本公共卫生服务项目 | 公共卫生科 | 0310-6835059  |
| 2 | 避孕药具免费发放 | 育龄夫妻在户籍所在地或者现居住地可以免费获得计划生育药具 | 药具站 | 0310-6835693 |
| 3 | 基本公共卫生服务 | 按照《国家基本公共卫生服务规范》对辖区各卫生院进行健康教育、预防接种、传染病和突发公共卫生事件报告和处理、高血压病患者健康管理、糖尿病患者健康管理、结核病患者管理的公共卫生工作指导、培训、考核、评估 | 永年区疾病预防控制中心 | 0310-6883002 |
| 4 | 生活饮用水监测 | 符合申请条件的个人、企业、社会组织等，送检的饮用水进行监测，并出具监测报告 | 永年区疾病预防控制中心 | 0310-5607611 |
| 5 | 食品监测 | 符合申请条件的个人、企业、社会组织等，送检的食品进行监测，并出具监测报告 | 永年区疾病预防控制中心 | 0310-5607611 |
| 6 | 布鲁氏菌病服务 | 疾控中心公共卫生科对布鲁氏菌病病人基本情况登记，化验室工作人员对病人进行抽血化验，检查结果反馈 | 永年区疾病预防控制中心 | 0310-5607630 |
| 7 | 艾滋病管理 | 区疾病预防控制中心抽血检测CD4+，持区疾病预防控制中心转介卡到市第六医院就诊，凭医生处方在第六医院领取国家提供的免费抗艾滋病病毒治疗药品 | 永年区疾病预防控制中心 | 0310-5607609 |
| 8 | 预防接种 | 第一类疫苗是指政府免费向公民提供，公民应当依照政府的规定受种的疫苗 | 永年区疾病预防控制中心 | 0310-6823350 |
| 9 | 预防接种 | 第二类疫苗是指由公民自费并且自愿受种的其他疫苗 | 永年区疾病预防控制中心 | 0310-6823350 |
| 10 | 医疗事故处理 | 本辖区内医疗机构及医务人员在医疗活动中与患者或者患者家属，因检查、诊疗、护理行为和结果及其原因在认识上产生分歧形成的各类医疗纠纷 | 医政药政科 | 0310-6835078 |
| 11 | 免费生殖健康服务检查 | 所有已婚至49周岁的农村育龄妇女到乡镇计生办（乡镇卫生院）免费健康检查 | 妇幼科 | 0310-6835079 |
| 12 | 健康家庭 | 给获得健康家庭称号的示范户，定期搞健康服务、健康知识培训等 | 计划生育协会办 | 0310-6835677 |
| 13 | 妇幼重大项目 | 永年区范围内农村住院分娩的孕产妇出院即报、准备怀孕妇女到卫生院领取叶酸、30--60岁的农村妇女宫颈癌和乳腺癌检查、所有孕产妇开展筛查和所有感染的孕产妇及所生儿童规范提供相应的综合干预措施，可随时提供相关服务 | 妇幼科 | 0310-6835079 |
| 14 | 孕前优生健康检查 | 所有参加孕前优生健康检查的待孕夫妇可随时到妇幼保健院免费健康检查 | 妇幼科、区妇幼保健院 | 0310-6835079 |

**三、事中事后监督管理制度**

（一）非医学需要的终止妊娠手术事项监管

（二）计划生育家庭奖励扶助等事项监管

（三）医疗质量与安全事项监管

（四）医疗卫生机构事项监管

（五）中医医疗卫生机构事项监管

（六）公共场所卫生许可证核发后续监管

（七）生活饮用水供水许可证核发后续监管

（八）放射诊疗许可证核发后续监管

1. **非医学需要的终止妊娠手术事项监管**

为保持出生人口性别比平衡，进一步加强对非医学需要的终止妊娠手术批准事项的监管，现制定如下监管制度：
一、监督检查对象
已批准的实施非医学需要终止妊娠手术的相对人。
 二、监督检查内容 （一）是否存在冒用非医学需要终止妊娠手术证明的情况；
 （二）是否存在延期可致的变更、撤销或注销的情况。
三、监督检查方式 （一）乡镇开展非医学需要终止妊娠手术批准后监督检查；
 （二）区卫生计生局开展检查，从医疗机构入手，开展非医学需要的终止妊娠手术是否符合要求；
 （三）区卫生计生局对受理的行政事项投诉、举报案件依法进行调查处理；
 （四）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监督方式。
四、监督检查程序和措施 开展非医学需要终止妊娠手术事项事后监督检查，按照下列程序进行：
 （一）乡镇每月对非医学需要终止妊娠手术批准人员进行随访，发现违法规定情况及时上报区卫生计生局。
 （二）区卫生计生局开展非医学需要终止妊娠手术情况监督检查，检查人员须凭有效行政执法证件检查，根据检查结果作相应的处理。
五、监督检查处理（一）发现相对人存在欺骗、弄虚作假行为的，依法进行注销处理。

（二）发现相对人超过期限未实施的，依法撤销许可。

（三）发现医疗机构违反规定实施终止妊娠手术的，由区卫生计生局依照相关法律规定进行立案查处。
 （四）非医学需要的终止妊娠手术事项，纳入乡镇计划生育目标管理责任制考核内容，发现弄虚作假的，年终扣除相应分数，并追究相关人员责任。

1. **计划生育家庭奖励扶助等类别事项监管**

为加强对计划生育家庭奖励扶助金、计划生育特别扶助金等专项资金的监管，提高专项资金的使用绩效，特制定如下制度：

一、监督检查对象

奖励扶助、特别扶助对象

二、监督检查内容

（一）扶助金是否发放到位；

（二）扶助对象是否存在已享受城镇职工养老保险待遇、死亡户口性质改变、子女数增加等原因致不符合扶助条件的情况。

三、监督检查方式

（一）上门核查：由乡镇计生办包村人员于每年3月份上门核查，核查结果上报区卫生计生局。

（二）信息核查：区卫生计生局会同区社保中心对扶助对象享受城镇职工养老保险待遇进行核查。

（三）受理举报，组织人员进行核查。

四、监督检查程序及措施

（一）将已享受奖扶和特扶的人员花名册，下发到各乡镇计生工作站。

（二）乡镇计生办包村人员结合村专干，上门对每一位奖励扶助对象和特别扶助对象进行核实，确认资金是否发放到位，并将核查的情况报区卫生计生局。

（三）利用区社保中心养老保障信息系统，对扶助对象享受养老保险待遇情况进行核对。

（四）区卫生计生局对上报及核查信息进行汇总，对不符合条件人员进行统计，责成乡镇计生办办理退出奖扶或特扶手续，终止奖扶金或特扶金。

（五）乡镇计生办包村人员将不符合条件的核实结果告知当事人。

五、监督检查处理

（一）发现有死亡情况的，立即终止其奖扶金或特扶金的享受资格；发现已享受城镇职工养老保险待遇的，立即停止奖扶金的享受资格。

（二）发现扶助对象通过隐瞒、欺骗等手段骗取扶助金的，立即终止发放资金，已发放的予以追回。

（三）计划生育奖励扶助和特别扶助资格确认工作，纳入乡镇计划生育目标管理责任制考核内容，日常工作或抽查中发现乡镇资格确认错误的，年终考核扣除相应分数

（四）卫生计生行政执法监督规定

**（三）医疗质量与安全事项监管**

为推动持续医疗质量改进，切实加强医疗安全管理，提升全区医疗机构医疗服务水平，保障人民群众健康权益，特制定如下监管制度：
一、监督检查对象

全区各级各类医疗机构及其医务人员。

1. 监督检查内容和指标

**（一）监督检查内容**

医疗卫生机构及其医务人员的行为是否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执业医师法》、《医疗机构管理条例》、《医疗事故处理条例》《医疗机构管理条例实施细则》、《护士条例》、《乡村医生从业管理条例》等相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和行业规范的规定。主要检查下列事项：
　 1.是否按照卫生计生行政部门的有关规定、标准加强医疗质量管理，实施医疗质量保证方案。
　 2.是否定期检查、考核各项规章制度和各级各类人员岗位责任制的执行和落实情况。
　 3.是否严格执行无菌消毒、隔离制度，采取科学有效的措施处理医疗污水和医疗废弃物，预防和减少医院感染。
　 4. 是否存在不按期开展医疗质量与安全教育、培训、考核、检查的行为。
　 5. 是否存在使用假劣药品、过期和失效药品以及违禁药品的行为。
　 6. 是否开展医疗服务社会评价，建立医疗服务投诉受理和长效管理机制。
　 7. 是否存在对医疗质量安全事件调查、分析、处置、整改不到位的行为；是否存在瞒报、漏报、谎报、缓报医疗质量安全事件信息的行为；
　 8.其它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和行业规范要求监督检查事项。
**（二）监督检查指标**
　　1.日常巡查：每月不少于1次，由区卫生计生局组织抽查，每次抽查医疗机构不少于5家；并督促各医疗机构开展日常监督检查，有计划、记录、考核，检查覆盖率100%；

专项检查：每季度开展不少于1次，针对医疗质量与安全管理重点工作，结合医疗质量控制管理工作，由区卫生计生局组织抽查医疗机构不少于10家。
　　3.全面检查：每年开展1次，由区卫生计生局组织检查，公立医疗机构检查不少于1次。
三、监督检查方式
　 （一）单位内部监督管理：由各单位管理责任人对单位医疗质量与安全工作进行日常监督检查，确保责任落实，措施到位。
　 （二）专项检查：由区卫生计生局组织对辖区内医疗机构进行专项检查，根据上级部门要求，对照年度重点工作进行专项抽查，排查医疗安全隐患，提升医疗质量，督促各级各类医疗机构落实医疗质量安全管理责任，并配合上级主管部门做好相关专项检查。
　 （三）全面检查：由区卫生计生局组织对辖区内医疗机构进行全面检查考核。
四、监督检查程序
　 （一）由区卫生计生局医政科联合卫生监督所指定2名以上执法人员参加监督检查。
　 （二）向被检查人出示有效行政执法证件，说明来意，告知其享有的合法权利和应当履行的法定义务。
　 （三）执法人员对被检查人履行相关法定义务的情况逐项检查并制作现场检查笔录，交当事人签字确认；被检查单位的有关负责人拒绝签字的，执法人员应当将情况记录在案。
　 （四）发现被检查人存在违反相关法律法规的行为，责令停止，并制作监督检查意见书。
五、监督检查措施

（一）制定并组织实施医疗质量与安全管理实施计划，对区属公立医院下达年度目标管理任务。
　 （二）调查了解各单位医疗质量安全管理的有关情况，要求被检查单位说明情况提供有关资料，查阅、复制与医疗质量安全管理有关的记录和其他资料。
　 （三）发现被检查人存在违反医疗质量安全管理相关法律法规的行为，责令被检查单位或者医务人员停止违法行为制作并送达《责令改正违法行为通知书》。
　 （四）监督检查人员对被检查人的医疗质量安全检查情况进行笔录，交当事人确认签字；被检查单位的有关负责人拒绝签字的，执法人员应当将情况记录在案。
六、监督检查处理
　 （一）发现有责任不落实，预防措施不到位、应急准备不充分的，发出《整改意见通知书》，责令限期整改。
　 （二）对存在违法违规行为的，依据有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和行业规范的规定查处。尚不构成犯罪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移送司法机构追究刑事责任。
　 （三）有关结果纳入单位年度综合目标管理考核或作为医疗机构不良执业行为记分、校验、医保定点和等级评审等依据。

1. **医疗卫生机构事项监管**

为了强化我区医疗卫生机构的日常监督管理，使我区医疗卫生机构监管工作进一步规范化、法制化，全面提升我区医疗卫生机构行业的整体水平，保障公众医疗卫生安全，特制定如下监管制度：

一、监督检查对象
　　全区医疗卫生机构。
二、监督检查内容和指标
　 **（一）监督检查内容**

医疗卫生机构的行为是否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执业医师法》、《医疗机构管理条例》、《医疗机构管理条例实施细则》、《护士条例》、《乡村医生从业管理条例》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主要检查下列事项：
 1.《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持证情况，是否超核准的诊疗科目范围开展诊疗活动。

1. 医疗机构是否使用非卫生专业技术人员开展诊疗活动。

3.诊疗相关行为是否规范。

4.发布的医疗广告是否符合《医疗广告管理办法》的规定。

5.医疗机构临床用血是否符合相关规定。

6.其它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监督检查事项。

**（二）监督检查指标**

1．日常检查：每年进行一次医疗机构执业许可校验，全年开展医疗卫生机构监督检查，覆盖率100%。

2．专项检查：根据上级下达和自行组织的专项开展专项检查，具体根据上级指标确定。

上述指标与上级下达监督指标不一致的，以上级下达的监督指标为准。

三、监督检查方式

1.监督巡查：由区卫生计生局医政科联合卫生监督所对辖区内医疗卫生机构进行监督巡查，每年根据上级部门要求开展专项工作；根据监督巡查中发现的问题，进行行政执法。
　 2.开展执法检查：根据法律法规要求对全区医疗机构进行全面检查，对社会关注度高、重点工作进行专项执法检查抽查。

四、监督检查程序
 （一）由区卫生计生局医政科联合卫生监督所指定2名以上执法人员参加监督检查。

（二）向被检查人出示有效行政执法证件，说明来意，告知其享有的合法权和应当履行的法定义务。
 　（三）执法人员对被检查人履行相关法定义务的情况逐项检查并制作现场检查笔录，交当事人签字确认；被检查单位的有关负责人拒绝签字的，执法人员应当将情况记录在案。
 　（四）发现被检查人存在违反相关法律法规的行为，制作《卫生监督意见书》。
五、监督检查处理
 　（一）及时将检查情况反馈被检查单位，将监督检查结果与医疗机构不良执业行为记分、校验和等级评审等管理工作挂钩。
 　（二）对检查中存在问题的，应当出具卫生监督意见书，并责令限期改正。
 　（三）对存在违法行为的，应当依法查处。
　 （四）对涉嫌犯罪的，应当及时移送公安机关处理。

1. **中医医疗卫生机构事项监管**

为了强化我区中医医疗卫生机构的日常监督管理，使我区中医医疗卫生机构监管工作进一步规范化、法制化，全面提升我区中医医疗卫生机构行业的整体水平，保障公众医疗卫生安全，特制定如下监管制度：

一、监督检查对象

全区中医医疗卫生机构。

二、监督检查内容和指标

**（一）监督检查内容**

中医医疗卫生机构的行为是否符合《医疗机构设置标准》、《医疗机构管理条例》、《医疗机构管理条例实施细则》、《中华人民共和国执业医师法》、《乡村医生从业管理条例》、《护士条例》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主要检查下列事项：

1.《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持证情况，是否超核准的诊疗科目范围开展诊疗活动。

2.医疗机构是否使用非卫生专业技术人员开展诊疗活动。

3.诊疗相关行为是否规范。

4.发布的中医医疗广告是否符合《医疗广告管理办法》的规定。

5.医疗机构临床用血是否符合相关规定。

6.其它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监督检查事项。

**（二）监督检查指标**

1．日常检查：每年由中医科进行一次医疗机构执业许可校验，全年开展中医医疗卫生机构监督检查，覆盖率100%。

2．专项检查：根据上级下达和自行组织的专项开展专项检查，具体根据上级指标确定。

上述指标与上级下达监督指标不一致的，以上级下达的监督指标为准。

三、监督检查方式

1.监督巡查：由我区卫生监督所对辖区内医疗卫生机构进行监督巡查，每年根据上级部门要求开展专项工作；根据监督巡查中发现的问题，进行行政执法。

2.开展执法检查：根据法律法规要求对全区中医医疗机构进行全面检查，对社会关注度高、重点工作进行专项执法检查抽查。

四、监督检查程序

（一）区卫生计生局卫生监督所指定2名以上执法人员参加监督检查。

（二）向被检查人出示有效行政执法证件，说明来意，告知其享有的合法权利和应当履行的法定义务。

（三）执法人员对被检查人履行相关法定义务的情况逐项检查并制作现场检查笔录，交当事人签字确认；被检查单位的有关负责人拒绝签字的，执法人员应当将情况记录在案。

（四）发现被检查人存在违反相关法律法规的行为，制作《卫生监督意见书》。

五、监督检查处理

（一）及时将检查情况反馈被检查单位，将监督检查结果与医疗机构不良执业行为记分、校验和等级评审等管理工作挂钩。

（二）对检查中存在问题的，应当出具卫生监督意见书，并责令限期改正。

（三）对存在违法行为的，应当依法查处。

（四）对涉嫌犯罪的，应当及时移送公安机关处理。

1. **公共场所卫生许可证核发后续监管**

为经一步规范公共场所经营行为，创造良好的公共场所卫生条件，预防疾病，保障人体健康，特制定以下监管制度：

一、监督检查对象

永年区卫生监督所核发的公共场所卫生许可单位。

二、监督检查内容和指标

（一）空气、微小气候（湿度、温度、风速）；
 （二）水质；
 （三）采光、照明；
 （四）噪音；
 （五）顾客用具和卫生设施。

1、日常执法检查：每年度不少于2次；

2、春节、国庆等重点时段专项检查。

三、监督检查方式

（一）每年按照区政府批准的年度执法监察计划开展公共场所卫生许可单位实地检查；

1、日常执法检查；

2、重点时段专项检查；

3、根据投诉举报，开展执法检查；

4、上级卫生计生部门交办。

（二）公共场所卫生许可单位进行卫生许可证延续申请时，对提交的申请材料进行书面审核，并进行现场核查。

四、监督检查措施

现场检查单位经营情况。

五、监督检查程序

（一）做好检查前的准备工作（收集相关材料和信息，制定检查方案）；

（二）采用“四不两直”（不发通知、不打招呼、不听汇报、不陪同接待,直奔基层、直插现场）方式实行随机抽查；

（三）持有效执法证进行检查，人数不得少于2人；

（四）实施现场检查和书面检查等；

（五）根据检查情况，视情处理各类情况（对需要纳入行政处罚的，依法办理）；

六、监督检查处理

有违法行为的，由卫生计生行政部门按照《公共场所卫生管理条例》、《公共场所卫生管理条例实施细则》的规定，作出如下处理：警告；罚款；责令改正、责令限期改正、责令停止违法行为；责令停产停业整顿、责令停产停业；暂扣或者吊销有关许可证，暂停或者撤销有关执业资格、岗位证书；关闭。

行政处罚裁量权按照《河北省卫生计生行政处罚裁量基准》有关规定执行。

1. **生活饮用水供水许可证核发后续监管**

为保证生活饮用水卫生安全，保障人体健康，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传染病防治法》及《城市供水条例》的有关规定，特制定以下监管制度：

一、监督检查对象

集中式供水、二次供水单位和涉及饮用水卫生安全的产品的卫生许可单位。

二、监督检查内容和指标

（一）供水单位和涉及饮用水卫生安全的产品。

（二）地方人民政府建设行政主管部门主管本行政区域内城镇饮用水卫生。

1、日常执法检查：每年度不少于2次；

2、春节、国庆等重点时段专项检查。

三、监督检查方式

（一）每年按照区政府批准的年度执法监察计划开展生活饮用水卫生许可单位实地检查；

1、日常执法检查；

2、重点时段专项检查；

3、根据投诉举报，开展执法检查；

4、上级卫生计生部门交办。

（二）生活饮用水卫生许可单位进行卫生许可证延续申请时，对提交的申请材料进行书面审核，并进行现场核查。

四、监督检查措施

现场检查单位情况。

五、监督检查程序

（一）做好检查前的准备工作（收集相关材料和信息，制定检查方案）；

（二）采用“四不两直”（不发通知、不打招呼、不听汇报、不陪同接待,直奔基层、直插现场）方式实行随机抽查；

（三）持有效执法证进行检查，人数不得少于2人；

（四）实施现场检查和书面检查等；

（五）根据检查情况，视情处理各类情况（对需要纳入行政处罚的，依法办理）；

六、监督检查处理

有违法行为的，由卫生计生行政部门按照《生活饮用水卫生管理办法》、《传染病防治法》、《城市供水条例》等规定，作出如下处理：警告；罚款；责令改正、责令限期改正、责令停止违法行为；责令停产停业整顿、责令停产停业；暂扣或者吊销有关许可证，暂停或者撤销有关执业资格、岗位证书；关闭。

行政处罚裁量权按照《河北省卫生计生行政处罚裁量基准》有关规定执行。

1. **放射诊疗许可证核发后续监管**

为加强放射诊疗工作的管理，保证医疗质量和医疗安全，保障放射诊疗工作人员、患者和公众的健康权益，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病防治法》、《放射性同位素与射线装置安全和防护条例》和《医疗机构管理条例》等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特制定以下监管制度：

一、监督检查对象

开展放射诊疗工作的医疗机构。

二、监督检查内容和指标

（一）放射诊疗技术和医用辐射 。

（二）放射防护、安全与放射诊疗质量 。

1、日常执法检查：每年度不少于1次；

2、春节、国庆等重点时段专项检查。

三、监督检查方式

（一）每年按照区政府批准的年度执法监察计划开展放射诊疗许可单位实地检查；

1、日常执法检查；

2、重点时段专项检查；

3、根据投诉举报，开展执法检查；

4、上级卫生计生部门交办。

（二）放射诊疗许可单位进行卫生许可证延续申请时，对提交的申请材料进行书面审核，并进行现场核查。

四、监督检查措施

现场检查单位情况。

五、监督检查程序

（一）做好检查前的准备工作（收集相关材料和信息，制定检查方案）；

（二）采用“四不两直”（不发通知、不打招呼、不听汇报、不陪同接待,直奔基层、直插现场）方式实行随机抽查；

（三）持有效执法证进行检查，人数不得少于2人；

（四）实施现场检查和书面检查等；

（五）根据检查情况，视情处理各类情况（对需要纳入行政处罚的，依法办理）；

六、监督检查处理

有违法行为的，由卫生计生行政部门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病防治法》、《放射性同位素与射线装置安全和防护条例》和《医疗机构管理条例》《放射诊疗管理规定》、《放射工作人员职业健康管理办法》等规定，作出如下处理：警告；罚款；责令改正、责令限期改正、责令停止违法行为；责令停产停业整顿、责令停产停业；暂扣或者吊销有关许可证，暂停或者撤销有关执业资格、岗位证书；关闭。

行政处罚裁量权按照《河北省卫生计生行政处罚裁量基准》有关规定执行。